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50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昆玉市家乐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900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王**	
违法行为类型		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 30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3 年 8 月 7 日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师市监处罚〔2023〕050号

当事人：昆玉市家乐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9*****

住所(住址)：新疆昆玉市皮墨北京工业园区南园三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号码：412728*****

2023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移交昆玉市家乐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涉嫌伪造授权签字人

签名的违法线索函，2023年7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昆玉市家乐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因当事人负责人王**不在公司，当事人检验检测线副站长阿***·***明(653222***·*****)配合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现场随机抽取当事人于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3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023年6月15日、6月16日出具的流水号为653200230615812840101、653200230616974350101、653200230615824940101、653200230615830920101等十七份报告授权签字人的签名笔迹与2023年6月13日出具流水号为653200230613577060101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笔迹不一致。在检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摄像，依法对检查当事人的相关内容制作现场笔录，下发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依法对上述检验检测报告进行复印取证，为进一步调查事实，2023年7月6日经局领导批准进行立案调查。

2023年7月11日、2023年7月28分别对当事人检验检测线副站长阿***·***明、授权签字人麦***·****荪、法定代表人王**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并收集相关证明材料，调查全过程使用执法记录仪记录。

经查，2023年6月15日、16日，当事人按照法定检测能力对机动车实施正常检验检测。当日，当事人法定授权签字人麦**·****荪不在现场（据麦***·****荪称：当日因病住院，不在检验检测现场。），当事人检验检测线副站长阿***·***明擅自决定，在流水号为653200230615812840101、653200230615830920101等十七份报告检测报告上伪造了法定授权签字人麦***·****荪的签名，出具了检验检测报告。2023年6月16日，在师市生态环境局等4部门联合执法检查中，因检测报告签字笔迹前后不同，

被执法人员依法查获。2023年6月21日师市生态环境局将该案件线索移交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市场监管局调查，阿***·***明并非该公司法定授权签字人，也未取得相应资质。当事人承认上述违法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年6月21日，第十四师生态环境局移交线索材料一份（19页，含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阿***·***明）），证明当事人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的事实；

2. 2023年7月5日，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公司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的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 2023年7月5日，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身份证号：412728*****）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5. 2023年7月5日，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授权签字人麦***·****荪（身份证号：65322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签字人身份情况；

6. 2023年6月13日，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检验检测线副站长阿***·***明（身份证号：653222*****）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检验检测线副站长阿***·***明身份；

7. 2023年7月5日，执法人员依法填写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8. 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员副站长阿***·***明（身份证号：653222*****）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9. 2023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授权签字人麦***·***荪（身份证号：653222*****）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10. 2023年7月5日，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2023年6月15日、16日伪造授权人签字出具的流水号为653200230615812840101、653200230616974350101、653200230615824940101、653200230615830920101等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17份证明当事人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11. 2023年7月5日，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2023年6月13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一份，编号：653200230613577060101，证明当事人2023年6月13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笔迹与2023年6月15日、16日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笔迹不一致的事实；

12. 2023年7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王**（身份证号：412728*****）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均由当事人提供签字、盖章确认，符合法定形式。

2023年7月2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第十四师市监罚告〔2023〕05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五）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之规定，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的规定处3万元罚款。

鉴于（一）授权签字人是经过评审机构考核合格授权上岗，授权是资质认定部门赋予的权力，且符合民法典人格权的规定；

只有授权签字人在授权范围内签字确认，才可以签发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不能设置代理人员。不被资质认定部门授权的“代签”属于伪造签名。检验检测机构在实施检验检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严重影响技术机构检验工作的公正性和政府的公信力，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二）因《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未设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和幅度，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也未对此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未作出明确规定，因此应当依照法定的额度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之规定，我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书做出之日起7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30000 元整（叁万元整）。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见附件），凭电子缴款单在手机上支付缴纳或者凭缴款单到指定银行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

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或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附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